

CAIPAN WENSHU
DE
YUYAN LUOJI
HE
LIYOU YANJIU

裁判文书的 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

宋北平 孙长江 等 / 著

民法院出版社

CAIPAN WENSHU
DE
YUYAN LUOJI
HE
LIYOU YANJIU

裁判文书的 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

宋北平 孙长江 等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 / 宋北平、孙长江等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 - 7 - 5109 - 1924 - 4

I. ①裁… II. ①宋… III. ①审判—法律文书—研究—中国 IV. ①D926.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8320 号

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

宋北平 孙长江 等著

责任编辑: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9 千字

印 张: 25.75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24 - 4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2007年全国人大法工委启动立法草案语言审校机制，运行五年左右已经卓有成效，法律草案都需要经过立法语言规范化咨询专家的审校后才提交表决。根据2005年我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筹备成立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时，先研究立法语言再研究司法语言的规划，大约2012年开始，我不再审校法律草案，转向司法语言研究——首先研究审判语言，希望引起法学学者、司法工作者的关注和重视。

我们以中国行为法学会原会长刘家琛力邀我在该学会成立的法律语言研究会——江必新继任学会会长后因加强法律文化研究而更名为“法律语言文化研究会”为平台，在研究会何家弘会长的领导下，从庭审语言入手，如“薄熙来案庭审语言研究”，进入裁判语言，召开了多次调研会、研讨会，多内容、多层次、多形式进行探讨。这些研究，不仅得到了法学界如辽宁法学会、语言学界如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等专家学者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参与，奉献智慧，更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管理、审判、执行、司改和研究所等部门的普遍关注和帮助，青海、宁夏等高级人民法院和辽宁省律师协会等单位更是直接参与其中。随之，我们的研究拓展到与审判语言相关的领域，如裁判文书说理、司法案例和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等等。

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从2012年开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都有邀请我做裁判文书语言表述、裁判文书说理和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三个方面的讲座。我充分利用这些良好的机会，每次讲座都尽可能与法官座谈，获得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和信息。

在研究、讲座及与法官的交流中，我发现，裁判文书的语言与说理，互为表里。没有语言便没有说理的工具，正如登月没有火箭和登月车；裁判文书说理则是司法语言最能展现风采的载体，正如月球为人们一览登月车的风姿提供了最佳的舞台。语言与说理，分则为二，合则为一的勾连，则是逻辑。逻辑如同看不见却自然天成的灵魂，把两者融为一体。然而，不可思议的是，关于裁判文书逻辑的研究，却鲜有触及，或许如同人的灵魂难于触及一样。即使偶尔有提及裁判文书的逻辑，却自觉或不自觉地谈起了形式逻辑，正如高尚的灵魂难以为凡胎肉体所承载一样。为了出自“名门正派”，以吸引各路高手投标，

2015年,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裁判文书语言、逻辑与说理”的课题建议。有幸而又令我惊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课题有此一项,并将其“说理”改成了“理由”。

2016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课题具体工作的应用法学研究所召开该课题中期检查会议,邀请我作为第三方专家参加。该课题主持人孙长江率骨干成员沈阳铁路法院原院长杨佩正等,来京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他们的研究思路、观点理念、报告框架、阶段性成果,超出了我的预期。孙长江联合上百名学者、法官、律师及多单位组成了课题组,将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的课题视为法治建设、司法公正之己任,分工协作,紧张而有序,让我深为感动。

法律语言文化研究会2016年安排的学术年会主题是“裁判文书语言、逻辑与说理”,原计划继续遵行前两年与省市高院共同举办的“传统”。听取了该课题研究情况汇报后,我说应该按照“补强规则”,学术年会由课题组有关单位承办,以更广泛吸收智慧,意义更大。会后,课题组邀请我去做了专题讲座,并借此进行深入交流。为此,经我提议,研究会决定,以“裁判文书语言·逻辑·理由”为主题的2016年学术年会在沈阳召开,由课题组有关单位承办。

为了加强年会在实务上的讨论,我电话邀请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苏泽林参加,记得那时我在高铁站已近夜晚11点了。意料之外又在意料之中,苏会长爽然答应,又强调以学习的态度而去。

8月19日,年会在沈阳的东北大厦如期召开。会议由研究会、辽宁省法学会、辽宁省律师协会主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阳市律师协会承办,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辽宁东来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喆(沈阳)律师事务所协办。苏泽林副会长如约出席,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曹守晔,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郭载宇,司改办法官刘淑丽、罗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刘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赵东升,《人民法治》执行总编陈惊天,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申惠文,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闫振喜,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方宝国等,以及来自上海、湖南、重庆、河南、广东、北京、吉林、长春、大连各地法学会、法院、法学院、法学所、数字化公司的22位特邀嘉宾,辽宁省法院的9位主任、庭长、法官,辽宁省内本溪县、新民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和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的4位院长,课题组的合作单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辽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河区人民法院、新民市人民法院的18位主任、庭长、法官,辽宁省律师协会、沈阳市律师协会、沈阳市司法局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还有协办单位的律师与课题组主要成员共计114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

学者、法官、律师共提交了63篇论文、调研报告、经验总结，和29份最高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例、优秀裁判文书。与会人员的演讲与发言，字字珠玑；苏泽林副会长的讲话，从其现在所从事的立法工作引起，低调而富于指导意义。

由于这次学术年会与本课题血肉相连，我建议合在一起，按照课题的有关问题进行编辑出版，并再三提出我不在封面署名。

课题组认为：课题成果出版，通常以“著”的方式，而会议论文出版，通常以“编”的方式；其实论文最具原创性，不应该“被编”而应该“被著”，以“某某等著”才能体现论文作者的智力成果。我认为此说有其合理性，亦能将年会论文与课题成果熔于一炉。

课题组要求研究会一名主要负责人与课题主持人孙长江一起在封面署名，以引出代表其余作者之“等”字。我当然请何家弘会长担此重任，可他严词谢绝，并命我代之，课题组亦称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得推辞。此种情形下，破会议论文常规之“编”，而立为“著”，十有八九可能被视为名不副实，抱着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之心以立式，忐忑也就烟消云散了。

之所以如此不厌其烦，详述颠末，无非是想清楚、明确地告诉读者：本书是一百多人共同智慧的结晶，如同我坐在各级人民法院的讲台上，讲的则是与之有关的大家的思想精华，我的贡献是微不足道的，只是大家抬爱，把名誉给我罢了。

至于本书的内容，因其中亦有拙作，且读者的水平往往高于作者，还是留待高人指点为是。

大家一致认为，本书请苏泽林副会长作序最为合适，但他坚辞不就，并荐我为之。循名责实，文不对题，自忖序而非序。

宋北平

2017年9月

前 言

《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一书，系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审判理论调研课题成果的拓展之作。

2015 年 12 月 26 日，我向最高人民法院申报的《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课题中标。2016 年 5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研所专家组听取了课题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汇报。2016 年 8 月 19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文化研究会 2016 年（第九届）学术年会——裁判文书语言·逻辑·理由研讨会”，收录了与会专家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调研报告、经验总结、案例、判例，共计 92 篇。2016 年 10 月 15 日本课题结项。2017 年 7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通知：本项目经专家评审，鉴定优秀，准予结项。

本书以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为主题，共收录了宋北平、孙长江等 70 余名作者的研究成果，由本课题结项报告开篇，按照综合；裁判文书要素研究；裁判文书比较研究；裁判文书改革机制研究；裁判文书赏析；刑事、民事、行政裁判文书、国家赔偿文书研究的体例进行编排，力图从各个不同的视角，回应本课题所架构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本书承载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全国各高校的学者和辽宁省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关于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的苦心之作，大家回望史实，指陈时弊，总结实务，立论立言，归纳技巧，前瞻远虑，献计献策。希望通过课题的研究，推动我国裁判文书的改革，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框架内达成共识，真正说服当事人，说服代理律师，说服所有关注案件的受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主任

沈阳市律师协会会长

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课题主持人

孙长江

2017 年 9 月

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

裁判文书作为诉讼过程最终指向的司法结论,输送法律适用的结果,承载着国家司法权的内核,因此,裁判文书必须按照司法权运行的机制加以规范。裁判文书要顺利地完成任务,必须厘清三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语言是基础和血肉,逻辑是骨架和纽带,理由是核心和灵魂。语言在裁判文书中主要起到说明、陈述的作用,是对事实的描述,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

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或当事人双方同意简化裁判的情形外,裁判文书应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前后呼应,裁判结果应由推理导出,逻辑严密。阐述裁判文书的理由应先以法定构成要件为指引确定案件的争议焦点,透过案件事实具体阐释,依据案件事实的定论导出具体法律效果,最后作出裁判结果。

我国现有的三大裁判文书样式在案件由来部分都写明了案件受理、开庭、审结等内容,这种结构上的完整性,体现了程序上的时间先后逻辑结构。裁判文书从结构上由标题、正文、落款构成,内在结构的设置决定了三要素的对应与协调,进而使裁判文书的三要素有机联系犹如人体的血肉、骨骼、灵魂,共同融成多维的有机整体。

一、裁判文书本体要素解析

所谓本体,即指事物的本身。所谓要素,是事物必须具有的实质或本质组成部分。三要素作为裁判文书的有机组成部分,综合地体现了裁判文书的本质。裁判文书的三要素,无论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的内容、程序、审级简繁初衷如何变化,三要素均以其特有内容和规范路径,体现法律实际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展示现代司法文明的理念内涵和价值追求。裁判文

* 本文为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度审判理论课题《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项目结项论文。本文由主持人孙长江[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杨佩正(沈阳铁路运输法院原院长)、刘杨(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明(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云鹏(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高小珺(沈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王琛[北京中喆(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卫(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副庭长)、张宝利(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政治处主任)等课题组主要成员执笔。

书作为记载人民法院确定与分配当事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义务的唯一凭证,在实践中却可能会因为不同法官制作裁判文书风格的不同,对相同的案件制作出不同的裁判文书,从而与司法确定性产生悖离。对三要素的研究和运用,有利于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时能够合理平衡个案事实与法律规范,取得法制统一的最大公约数,最终在裁判中恰如其分地实现公平正义。

(一) 语言是基础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沟通交流工具。裁判文书语言首先是一种法律语言,“法律语言是全民语言的一种社会变体,是为顺应法律活动的需求,经过长期磨砺而逐步构建的一种有别于自然语言的‘技术语言’”。^①法律领域的交流沟通自然依附于法律语言,并体现与之相适应的严谨、简明、专业性,是法律的符号表达,进行法律活动的基石,是法律思维的手段。法律语言是功能型语言,受专业所限,法律语言在使用中显示着平实、凝练的风格,具有逻辑严谨、周密的语法结构。^②裁判文书每一部分的语言,虽然由通用的语言文字符号组合来表述,但每一章节语言的具体用词、形式、语境、价值却不一样,犹如人体不同部位的血肉,细胞相同、颜色相近、功能却迥异,通过共同组合、有机协调、紧密相联,共同完成有机整体所要达成的方向、目标。^③

1. 语体风格

所谓语体,就是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领域,针对不同对象、不同环境,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所形成的常用词汇、句式结构、修辞手段等一系列运用语言的特点。裁判文书以说明文的形式通过对案件证据、事实系统地解说,对查明的事实作出说明、对适用的法律进行阐释,使受众对案件的事实与相关联的法律、法理相匹配,对所推导出的裁判结论进行了解、认识,从而获得有关的裁判信息。虽然裁判文书在样式结构的不同部分亦具有其他体裁的一些特点,如案件来源部分,是以记叙的形式交待案件立案受理等情况;在证据分析部分,通过各方当事人对证据的意见进行比较,法院从中得出认证意见,但它整体是以说明为主,以此表达方式成为与其他文体区别的标志。

裁判文书作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文书,其自身的一些程式语言表达方式,长期以来已为大众所接受和认同,在法律普及与推广方面作为特殊的特点彰显了法律的权威性与严肃性,如“驳回起诉”“本裁定立即执行”“本院认为”“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等,这些裁判文书标志性的语言体现了程式化的特征。

^① 参见潘庆云:《法律语言实现司法公正的若干思考》,载《修辞学习》2003年第1期。

^② 参见方琰:《法律程式化语言研究》,载《法律语言学说》2011年第2期。

^③ 参见黄娇娜:《论法律语言的特性》,载《现代语文》2015年第11期。

法律程式化语言是语言在法律活动的应用中,形成的规范、严谨、单一的词汇、句式结构等预制的或半预制的表达模式。程式化语言的产生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一方面起到固定法律专业术语的作用,使表述更准确。这种表述具有法定的、排他的、具体的法律效果,其他的表述不可替代;另一方面通过约定俗成的表述方式,用最少的文字符号明确而充分地表达某种法定的意思内涵,简约而明确,可以节省语言资源,有利于司法效率的提升。因此,程式化用语是裁判文书规范和样式明确规定的内容,具有不可更改性,法官应严格按照要求的位置、功能、形式去正确、完整地定位和运用。如最高人民法院新样式中将“诉讼请求”部分调整到“原告诉称”部分的前面,目的是更好地体现当事人争讼理由的先后逻辑性,法官必须按照新规则执行。

2. 写作风格

写作风格是法官制作裁判文书过程中显现出的行文习惯、语言素养。从以往媒体发表的评价上看,受众通常是从自己所关注的利益分配角度去品评,少有从文书写作、作品欣赏的角度来设身处地地体察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匠心与艰辛。裁判文书语言作为具有共同特点的语言形式归集为一种体式,但其在裁判文书不同的语境中又因法官的个性而呈现出不同的风格。于德水案法官的判决书被称为“伟大的判决”,其“伟大”的重要标志便是对法官个性化风采的肯定。风格是语言在不同的组合及情境下体现出来的格调、氛围和情绪。因诉讼主体、诉讼标的、适用法律、法官风格的不同,其展现的具体形式和风格是有差别的。从裁判文书中体现的诉讼主体包括诉辩审三方,例如在民事诉讼中,其表述前的承接用语为“原告诉称”“被告辩称”“本院认为”,原告诉称的用语是为维护权利而主动有的放矢,直截了当、观点鲜明,以陈述句、感叹句式为主;被告辩称的用语是为辩驳原告诉称部分不实、不当而作出的被动回应,一般以陈述句、疑问句式辩解为主;法院的“本院认为”说理则需要针对性强、说理透彻、语气中肯的风格;证据认定部分以客观中肯立场展开;裁判结论论证部分可以适当有情理部分的感情色彩。民事诉讼中关于传统民事诉讼和商事诉讼,在裁判文书中二者的风格也不相同,就当事人而言,商事诉讼聘请专业代理人比较普遍,提出的诉辩意见更为详尽、专业,法院裁判的理由深度当然需要与之匹配,原因在于法院在诉讼中的被动性,双方争议焦点越小、越简单,当然审理难度越低、审理用语越少。相反,专业人员的介入,将针对案情提出更多的争议技术问题,以利于其诉讼利益的实现。同时,裁判文书语言因案件类型的不同导致适用法律的差异,相应的裁判文书语言风格有所区别,如交通肇事纠纷案件的审理以费用计算的事理为主、以说理为辅;而买卖合同纠纷以争议事实认定的说理为主,以货币计算的事理为辅。

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基本相似。从诉讼标的来看,刑事诉讼中一般诉讼标的为定罪量刑,控辩审三方语言的审慎程度相对于民事诉讼、行政

诉讼要严格得多,一般情况下,控方文字字数倾向少而精,语言模式封闭而谨慎;而辩方则希望慷慨陈词、旁征博引。

总之,法官作为输入司法正义的使者,个人的用语习惯、思维方式、审判经历以及道德、政治、利益等价值观,都会影响和制约裁判文书写作风格。

3. 诉讼风格

三大诉讼裁判文书的主要结构基本相同,均为案件来源、当事人意见、事实、理由、裁判结论。三大诉讼的根本性区别在于调整的范畴不同,存在诉讼主体、庭审程序、证据规则、法律后果等差异,其裁判文书制作的语言、逻辑和说理亦有所区别。民事裁判文书的语言最为灵活、丰富,逻辑更为开放、活跃,行政诉讼中的比例原则是情理论说的基础,而刑事裁判文书由于涉及国家、集体、个人,特别是公民的人身权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其语言的运用必须高度精确、用语规范,法院对公诉机关作为类似于原告的起诉意见的重视、采信程度也是三大诉讼之最。

三大诉讼裁判文书反映了法庭对自身审判权的审查过程确实是存有共同之处的,如法院管辖权问题、诉讼时效问题、缺席判决问题、合议庭组成及合议庭成员回避问题,这也说明三大诉讼裁判文书关于程序的说理的要点存在共通之处。但刑事裁判文书还应是“庭审实质化”的载体,而“庭审实质化”的核心内涵是“四个在庭”原则,即:调查在法庭、证据展示在法庭、控诉辩护在法庭、裁判说理在法庭,这意味着,对于控辩双方在庭审中提出的事实与证据,合议庭既不能够予以搁置而自行创设事实与证据,同样也不能罔顾控辩观点径行裁判。^①

(二) 逻辑是纽带

裁判文书结论是否准确,关键在于裁判者的判断过程是否蕴含严密而清晰的法律逻辑。严密而清晰的法律逻辑要求裁判者运用法律上的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反映和发现案件事实并将其与法律规范之间建立联系。司法裁判的过程,是一个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不断升华的过程,^②是对事实和行为按照法律逻辑达到具体法律本质的过程,是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法律判断的真和假、法律推理的形式和实质进行层层展示与论证的过程。裁判者在面对复杂案件的时候,依据逻辑方法,从清楚、明确的法律概念出发,将复杂的法律关系切换成若干个相对简单的法律关系,在从立法中找到可以解决争议的规

^① 参见孙长江、杨佩正、韩天宇、曲航:《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背景下的裁判文书策应》,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度审判理论课题《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于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2016年年会。

^② 参见白泉民:《裁判文书说理的价值及其实现路径》,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4月8日,第5版。

则,并能够用法律原则和法律实践检验其真假对错。法律规范看似明确,实则是隐含着各种潜在冲突的开放性体系。^①裁判文书通过逻辑思维撇开冲突、揭示本质,实现结果的确定性、一贯性、条理性、可重复性,集中体现了法律的理性;而法律的理性作为非权力话语,又是裁判文书自我存在的依据。

1. 结构

裁判文书的内部结构便是逻辑次序的排列,是裁判文书顺理成章的有机构成。从大的结构序列上看,以事实→理由→论证(本院认为)→结论的板块次序,构建了一个因果关系的逻辑模式,这一形式遵循了“逻辑就是事情的因果规律”的原则,体现了先摆事实、后讲道理,最终下结论的先后顺序逻辑形式。从小的结构上看,也体现了严密的逻辑次序,案件来源的表述为:纠纷→受理→开庭→审理→审理终结,既按照时间先后次序,又从程序先后次序进行了陈述。这种先后次序一环扣一环,原则上不可错乱,体现了司法程序的严密性,好比外在形体一样,是程序正义的空间载体。从实体方面来说,以证据分析为例,举证方证明问题→质证方意见→法院认证意见,这种次序呈现了对抗式的审判风格,保障了各方当事人陈述的权利,因为陈述的内容就是言词证据所包含的内容,审理者运用对比、辩证逻辑的方法,确定证据采信与否。至于说理部分的要求,更不可偏离逻辑次序。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中明确要求“裁判文书应当紧扣案件事实和法律争议,对证据审查认定理由、案件事实认定理由以及解释法律根据和案件事实具有法律上逻辑关系的理由等予以充分论述”。再如,刑事判决书的说理在确保基本样式统一规范的前提下,还应当在事实归纳、证据运用、争点评判等部分,给予法官意见表达和发挥的空间,展现法官的个人特色,增强判决书的可读性。也可以考虑借鉴德国刑事判决书“主文—事实—理由”的样式,便于法官心证形成过程的描述,对控辩双方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意见的评判,罪刑理由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展示。^②

2. 次序

法律判断形成的核心不在于从大前提到小前提的推论,而在于如何处理事实与规范以获得大小前提,这是法律应用的最困难之处^③。法官需要在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来回穿梭,以完成法律推理过程中大小前提的构建。

① 参见王晨光:《法律运行中的形式推理模式》,载《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2002年第1辑。

② 张云鹏、孙长江、李万涛:《庭审实质化视角下刑事判决书的罪刑说理》,载《社会科学辑刊》2016年第4期。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度审判理论课题成果(《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项目编号:2015SPYB12B),第一作者张云鹏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孙长江系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万涛系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院长。

③ 参见郑永流:《法律判断形成的模式》,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1期。

在整合完成事实与规范之后,才能适用逻辑推理,而最常用的逻辑推理形式就是演绎推理。所谓演绎推理,就是从一般性的前提出发,通过推导即“演绎”,得出具体陈述或个别结论的过程。司法三段论就是一种典型的演绎推理,推论的过程与方法就是以已知的法律规定为大前提,以查明的法律事实为小前提,将事实与法律规定相结合,通过推论必然地推导出结论的过程。推理的过程是从案件已知的事实结合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得出结论,是一种正向的推导过程,而论证是通过已知的事实结合法律的适用来证明已经确定的结论的正确性,属于对确定的裁判论点的解释,推理与论证作为主要的逻辑运用手段,是裁判文书分析的基本工具。

逻辑推理方法可以保证思维判断形式的统一性。在大小前提相同的情况下,事实结论不因为主体、时间的变化而改变。逻辑思维之于法律论证的重要性在于:无论法律论证是从哪个角度进行的,都不可能不受逻辑规则的约束。^①

裁判文书制作要解决三个问题,首先固定事实,然后寻找法律,最后将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相结合进行推理,推导出裁判结论,此过程中形成了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事实推理旨在确认证据事实,并且基于证据事实确认案件事实,以此作为裁判小前提,为作出司法判决准备事实上的根据和理由。案件事实一旦被确认,接下来法官要做的工作便是寻找可资适用的法律条款、规定、规则或原则,将其作为裁判依据,把具体案件置于该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之下。”^②至此,使用司法三段论即可推论出裁判结果。

3. 技巧

“法律逻辑离不开法律语言,否则法律逻辑便无法展开。”^③技巧包括说法、章法、语法。说法,指说话所用的词、措词、修辞。章法,文章的组织结构。语法,语言学的分支,研究按确定用法来运用的词类、词的曲折变化或表示相互关系的其他手段以及词在句中的功能和关系。对于法官而言,三个技法,相互关联,缺一不可,只有烂熟于心,才能运用自如,一气呵成。裁判文书,是关于裁判的文书。文书,就是通过文字记载的文章、文件等。裁判文书实质上是法官依法代表国家写作并向求讼者回应的强制性文章或文件。

裁判文书的“说法”看似简单,其实最难,法官若无基本的文字功底,要想写作出一份首先是自己满意的文书都很难遂愿。沈德潜《说诗晬语》里说:“感人不废练字法,然以意胜,故能平字见奇,常字见险,陈字见新,朴

① 参见杨建军:《逻辑思维在法律中的作用及其限度》,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② 参见王洪:《法律逻辑的基本问题》,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6期。

③ 参见宋北平:《法律语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5页。

字见色，近人挟以斗胜者，难字而已。”^①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了裁判文书制作的样式，但是在不同的结构设置中，无论字数多少，均应有自己的章法，即符合逻辑的结构思路。裁判文书写作，是法官运用语言文字符号反映法律关系、表达法律适用、传递相关信息的创造性脑力劳动过程。通常而言，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过程，写作的章法与逻辑互为表里，例如：大致可分为“采集—构思—表述”三个序列阶段。法官写作裁判文书，大同小异：采信证据—法律适用—论证理由。

语法问题说到底是语言能力问题。我国著名的语言学家胡明扬先生认为：培养语言能力跟学习语言知识完全不是一回事，掌握语言知识不等于掌握语言能力。^②“就个人修养而言，法律人的法律能力、水平等，无不依赖于法律语言。同一个案件的处理，为什么不同的律师在法官、当事人面前所产生的效果会有很大的差别，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律师操控法律语言的能力。”^③裁判文书中的语法问题司空见惯，有的裁判文书说理中此类问题看不出来，并不是因为无懈可击，而是因为根本没讲理。宋北平教授在《我国法律语言研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中指出，未来我国法律语言的研究重点将是法律语言规范化。语言规范化指根据语言发展的规律，在某一种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分歧或混乱的现象中，找出甚至确定大家都应遵循的规范。^④

裁判者在面对复杂案件的时候，依据逻辑方法，从清楚、明确的法律概念出发，将复杂的法律关系切换成若干个相对简单的法律关系，在从立法中找到可以解决争议的规则，并能够用法律原则和法律实践检验其真假对错。法律规范看似明确，实则是隐含着各种潜在冲突的开放性体系。^⑤裁判文书通过逻辑思维撇开冲突，揭示本质，实现结果的确定性、一贯性、条理性、可重复性，集中体现了法律的理性；而法律的理性作为非权力话语，又是裁判文书自我存在的依据。普通的写作章法大致可分为“采集—构思—表述”三个序列阶段，具体到法官写作裁判文书，可以表述为：采信证据—法律适用—论证理由。

（三）理由是核心

判决的理由集中展示了当代法律的理性精神，是人类不断进化和走向文明的标志。即便回溯到我国唐宋时期，制作判词技术也被列为科举考试的内容之一，而且也成为考核地方各级官员的基本依据。在宋代，判词中说明理由已经法律化、制度化，案件审结后必须给当事人提供一种书面凭证，上面应记载法

① 参见唐弢：《文章修养》，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105页。

② 参见胡明扬：《语言知识和语言能力》，载《语言文字应用》2007年第3期。

③ 参见宋北平：《法律语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序言第1页。

④ 参见方瑛：《法律程式化语言研究》，载《法律语言学》2011年第2期。

⑤ 参见王晨光：《法律运行中的形式推理模式》，载《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2002年第1辑。

官断案的基本理由和事实,这种凭证称作“断由”,即判决理由。^①在现代,对判决理由的表述要求是社会和法治文明进步的迫切需要。而语言和逻辑犹如二进制语言中的0和1两个数码组成的裁判文书说理系统,通过语言和逻辑的组合进行说理并得出结论。^②

裁判理由是法律明确规定作为裁判文书一部分的,裁判理由是裁判正当性、合法性的必然要求,换言之,没有判决理由的裁判文书是不完整的、是非法的。从当事人角度来讲,裁判理由是其知情权的一部分,同时判决理由展示了法官认定当事人参与诉讼的内容和程度,也为当事人了解审判全过程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法定信息。从实质上看,法院通过理由的表述来实现其说服功能这一判决理由的传统价值,最终使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接受裁判结果,并积极按照裁判结果履行义务,司法裁判以此实现其定纷止争的终极目标。

1. 法定载明

判决理由是裁判文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例如“本院认为”,已经约定俗成地作为承接裁判理由的引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6条均将裁判理由置于重要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2条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新规范明确把理由作为裁判文书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43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文书样式也明确了裁判理由的具体位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6条规定“裁判文书应当写明裁判依据,阐释裁判理由,反映控辩双方的意见并说明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理由。”国外的经验可资借鉴,法国早在1810年就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不包括理由的判决无效”。《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67条对“判决理由”作出专门规定,该条共分6项,仅“必须”一词就用了10余次之多。由此可见,裁判理由是法律明确规定作为裁判文书一部分的,裁判理由是裁判正当性、合法性的必然要求,换言之,没有判决理由的裁判文书是不完整的、是非法的。从当事人角度来讲,裁判理由是其知情权的一部分,同时判决理由展示了法官认定当事人参与诉讼的内容和程度,也为当事人了解审判全过程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法定信息。从实质上看,法院通过理由的表述来实现

^① 参见胡桥:《中国判决理由的历史分析》,载《法律方法》2007年第6卷。

^② 唐卫:《论民事裁判文书理由表述的模式与规范》,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度审判理论课题《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于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文化研究会“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讨会”。

其说服功能这一判决理由的传统价值,最终使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接受裁判结果,并积极按照裁判结果履行,司法裁判以此实现其定纷止争的终极目标。

2. 回应争议

判决理由是法治社会的需要,当事人为寻求法律救济启动诉讼程序或公诉机关为行使国家检察权提起公诉,其目的都是通过法律的标杆衡量并争取其法益,其心理动机的前提是相信法律,或者相信按照其知悉或认为的法律标准是能够实现其诉求的,但是否能实现其目标最终是靠司法机关的裁判。鉴于此,法院裁判结果当然需要明确的理由,从一定程度上对当事人(公诉人)来说,判决理由比结果更为重要,换句话说,需要法律给一个说法,这正是启动诉讼的基本需求之一。从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角度看,判决理由功能有三:一是获取信息的功能,当事人从判决理由中明白了输在哪里,赢在何处。二是作为上诉证据的功能,如果胜诉裁判理由就转化成了一种胜诉的证据。三是心理功能,当事人从判决理由中看到法官是如何让他公平地参与诉讼的,如何听取他的意见及如何去说服他的,这样,当事人会认为其尊严价值和参与价值得到了体现。此功能在其心理上就产生了一种满足感,正是这种感觉促使当事人最终去接受判决。^①

3. 展示公正

公正就是公平正直,没有偏私。裁判文书主要通过说明理由展示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义,从而将司法正义体现在每一个案件中。裁判理由既是公平具体化工具和正义具体化的载体,也是国家与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进行理解和沟通的桥梁,更是司法变迁和法治文明进步的基石。司法公正作为一种价值形态是抽象的,要真正体现它的存在,并要让每个当事人看见公平正义,公正就应该在裁判文书中体现出来,而理由正是其最好的诠释。寻求法律正义本来就是一种包括心理需求在内的需要,要从心理上满足当事人需求,法官当然就要用心去说理,以增加当事人对裁判结果接受的可能性。从这一角度来说,理由已成为法院与当事人的精神沟通的载体。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要求“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对“推进裁判文书说理改革”进行了具体部署,对裁判文书说理的要求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正是以公平正义为目标进行司法改革的体现。

^① 参见胡桥:《判决理由的概念和功能》,载《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

二、裁判文书的现存问题——以三要素为视角

裁判文书是法官的作品或产品。没有哪一个法官不希望自己制作的裁判文书经得起受众乃至历史的检验。同理,例如,民事行政裁判文书是当事人启动诉讼后期待的结果,没有哪一个当事人不希望自己胜诉。当事人关注的是最终的“结果”利益,而法官从始至终注重的是裁判文书“合法性”,包括运用法律思维得出的适用法律规范的法律效果。当事人与法官的关注点不同,导致对裁判文书的评价结论出现侧重、偏重乃至偏向。裁判文书最终的法律效果是使争讼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动,利害关系方必然按照自己的认识对裁判文书进行“鸡蛋里挑骨头式”的审视,必定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进行法律抗争,并行使法律赋予的上诉权、申诉权,故裁判文书质量在不同时空下成为败诉当事人与法官交锋的校场。^①

裁判文书的三要素有机组合,在个案中将事实与法律进行关联,形成法律上的判断和权利义务的界定。我国目前裁判文书存在诸多问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说理、重修辞轻逻辑、“同案不同判”等方面受到批评,在互联网大众化、媒体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的背景下,有些个案还进一步发酵成损毁司法形象的公共事件。近年来,我国司法机关为提高司法公信力做出了种种努力,但这些努力累积起来的公信力几乎被一些司法公共事件摧毁殆尽。民众和媒体对社会报道的“负面信息偏好”使得少量涉及司法的负面信息被网络不当放大。^②从三要素角度分析裁判文书的现存问题,是立足于制度化、理性化、规范化对现存问题的分析,是基于强化自身能力的自我剖析。

(一) 语言方面的问题

文字语言是裁判文书表述的主要载体,法官通过语言表述案件审理情况、

^① 摘自颜廷锐:《关于裁判文书语言·逻辑·理由的调研报告——一个民事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视角》,发表于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文化研究会2016年年会暨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讨会。颜廷锐法官在调研中总结到:当事人是案件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他们对裁判文书最为关切。但是裁判文书的不同受众对象站在不同的角度,对裁判文书的关注点又具有多样性,在最近一年度审结的137个案件中,农民身份的当事人占比88%,他们对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理由基本不关注,他们对诉讼规则比较陌生,诉讼的目的就是向法院“讨一个说法”,关注“内心”的事实是否被法院认定,只要胜诉就好。对于败诉者而言,在他们心里发生过的事情就是发生过的,跟举证不举证无关,在事实认定上“较真”到底。法官遇到疑难复杂的案件,在捋顺法律关系时,还是有一定困难的,有时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分散在多个法律条文中,准确适用法律并不容易。由于基层法院法官数量不足,我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都是我担任审判长,与另外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制作裁判文书时,都是由我一人完成,缺少审理案件的专业团队,使得我极易陷入自己狭窄的法律坑穴中。当质量与效率冲突时,法官根据现行的数量考核体系,一定会舍质量而求效率,除庭审及制作文书外还有众多边缘工作,有限的时间被分割成碎片。

^② 参见胡道才、王静:《自媒体时代,法院须主动回应网络舆论》,载《光明日报》2013年5月23日,第15版。